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陸莘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薛煒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趙怡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阮玉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85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9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陸莘行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等規定即明。又法院認羈押之被告與外人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職權命禁止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陸莘行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為移審訊問後，認被告被訴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

款規定之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、勾串證人之虞等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被告自115年1月16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或受授物件。又本院於115年3月31日為第一次延長羈押訊問，仍認被告被訴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考量本案訴訟程序之進度，甫於115年3月27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，尚未進入審理程序，故原羈押處分所認之重罪逃亡及勾串證人等羈押原因，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原因均仍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或受授物件。本院復於115年6月2日行第二次延長羈押訊問，仍認被告被訴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考量本案訴訟程序之進度，將於115年6月11日行第二次準備程序，尚未進入審理程序，故原羈押處分所認之重罪逃亡及勾串證人等羈押原因，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原因均仍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6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或受授物件在案。

㈡茲因第二次延長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卷內證據資料，仍堪認被告被訴殺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併考量被告被訴殺人罪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及本案訴訟程序之進度，預計於115年8月13日行第三次準備程序，並仍待鑑定結論函覆，而尚未進入審理程序，故原羈押處分所認之重罪逃亡及勾串證人等羈押原因，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原因均仍存在，非予第三次延長羈押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顯難進行審判及發現真實，亦無從以其他較輕微之替代羈押處分取代，具延長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必要性，復斟酌被告於115年7月28日訊問時自敘：我願意繼續羈押禁見配合調查；生活及身體狀況都沒問題等語，及衡酌被告被訴殺人罪嫌屬重罪，所生之法秩

序撼動印象、社會治安影響均屬嚴重，且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所受負面影響之不利益間，尚無顯然失衡之情形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法　官　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承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